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呂慧茹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22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7830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389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12509337_111D209013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暫停到校
辦理基本照顧實施計畫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疫情警戒，倘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各級學校
暫停到校，或本市學校教職員工生出現確診且全校暫停到
校14日，亦或班級有居家隔離個案或感染源不明等具高風
險傳染者，啟動1-5天預防性停課，部分家庭因特殊情形確
實無法於暫停到校期間照顧學童，由各公立學校提供基本
照顧，以協助家長安心放心工作，同時提供學童完整照顧
以利健康成長。惟仍呼籲各校除特殊情形外，所有學生應
在家防疫、低度活動，並由家長協助安置學生。

二、有關旨揭計畫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間：

- 1、中央宣布各級學校暫停到校。
- 2、本市學校教職員工生出現確診且暫停到校14日。
- 3、啟動1-5天預防性停課。



(二)照顧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學校得彈性調整予以延長，最晚至下午6時。

(三)服務對象：暫停到校期間照顧學童確有困難者，由學校秉權責認定之。

(四)服務名額：為落實室內安全社交距離1.5公尺，每班以多10人為原則，且需落實防疫相關措施。

(五)課程規劃：僅提供基本照顧。

(六)收費標準：

- 1、各年級學生原上課時間：請各校教師依課表授課或由學校排定該年段級任及科任教師輪值，不收費。
- 2、倘為半日課程，放學後至下午4時：滿10人始得開辦第2班，每生每日收費120元（中午用餐費用另計）。
- 3、彈性延長基本照顧時間（下午4時至6時）：滿10人始得開辦第2班，每生每日收費60元。
- 4、各國民小學辦理基本照顧服務所需鐘點費扣除上開家長收費後，不足部分由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- 5、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父母或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原住民學生或家庭突遭變故之經濟弱勢學生（經導師認定）免予繳費，其餘一般生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繳費。

(七)早、午餐補助：

- 1、早餐依本局「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」辦理。
- 2、午餐費用依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計畫」辦理。補助之認定標準除具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、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



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學生外，家庭突遭變故之經濟弱勢學生(無證明文件者)由導師訪視認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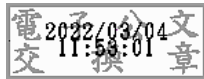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開班前或開班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影響、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各級學校復課、或本市學校因教職員工生出現確診且全校暫停到校14日結束，主辦學校得逕行宣布停止辦理。

四、本計畫於宣布各級學校復課之隔日停止辦理，並依比例退回學生所交之全部或部分費用。

五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